

《关于促进东西湖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公益性的实施方案》的解读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维护居民健康为中心，全面践行新时期卫生健康工作方针，立足公平、体现公益，推进全区不同举办主体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统一管理，统一实行基本药物制度、执行政府指导价、实施一般诊疗费、落实医保报销政策、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确保看病用药价格一致，向居民提供同质化、标准化、规范化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促进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公益性职能得到充分发挥，居民就医感受度和满意度得到明显提升。

二、文件依据

1、《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强化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公益性职责的指导意的通知》(鄂办文〔2021〕1号)。

2、《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公益性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20〕121号)。

三、工作目标

1、坚持政府主导。强化政府主体责任和主导作用，科学规划设置，优化现有资源，合理布局网点，不断完善社区卫生服务体系。

2、坚持公益性质。突出基本医疗卫生事业的公益性定位，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要承担政府公益性职责，向社区居民提供优质、便捷的基本医疗服务。

3、坚持群众满意。以满足群众就医需求为导向，积极稳妥、有序推进，增强居民对社区卫生服务的满意度，持续提升居民就医的获得感、幸福感。

四、主要任务

（一）统一执行政府指导价

1、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提供的所有基本医疗服务，统一执行政府制定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和标准。

2、严格实行价格公示制度。

3、向患者提供费用清单。

（二）统一实行基本药物制度

1、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统一实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配备品规和使用金额比例按规定执行。

2、所有药品（中药饮片除外）、耗材均在省级集中采购平台上统一采购、统一结算，并实行零差率或者不高于省级药品集中采购平台挂网价销售。

（三）统一实施一般诊疗费

1、所有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应达到《关于调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一般诊疗费标准和医保支付政策的通知》（鄂医保发〔2019〕56号要求，全面实施一般诊疗费制度，按照规定的收费标准执行，医保基金按规定支付。

2、对按规定合并到一般诊疗费里的收费项目，不得再

另外收费或变相收费。

（四）统一落实医保报销政策。及时将符合条件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按程序纳入基本医保定点服务范围，按规定执行有关支付政策。

（五）统一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1、所有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按照国家和省市项目要求，为社区居民提供规范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区卫生健康局统一部署、统一要求，发挥防治结合的优势，切实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质量。

五、实施步骤

（一）部署阶段（2021年3月下旬）。部署实施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公益性相关政策。

（二）落实阶段（2021年12月前）。全区所有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全面落实公益性相关政策。



附件：

《关于促进东西湖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公益性的实施方案》

工作职责解读

一、区卫生健康局

1、充分认识坚持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公益属性的重要意义，切实担负起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政府办医主体责任。

2、根据实施方案，按照时间节点要求积极稳妥推进，确保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正常运行，加强对药品销售价格、基本药物使用的监管，对辖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同要求、同监管、同考核，对不执行政策的机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奖惩。

3、建立多部门综合监督管理机制。

二、区财政局

1、统筹使用好市区两级财政补助经费，落实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经费。

2、承担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房租费用。

3、按照服务人口数、岗位设置标准以及我区编外聘用人员补助标准对工作人员的人员补助经费予以保障。

4、结合实际对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提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基本建设、设备购置和人才培养引进等发展建设支出进行补贴，提升其服务水平。

5、对社会资本举办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在基本药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才培养等方面执行与公立机构同等补

助政策。

6、负责按照规定落实相关补助经费并对经费的使用进行监管。

三、区医保局

区医保局负责监督医疗卫生服务价格项目、收费标准及药品、耗材招标采购管理等政策的执行。

四、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对药品质量安全进行监督管理,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行为。

